

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文件

特发东智人〔2024〕8号

关于黄剑基等人的处罚通知

各部门：

2024年6月12日，制造二部员工：齐壘（工号：26000009）在1601线生产中兴3211A-B批次时，错误选用3219B-C软件进行测试，当班工程技术员黄剑基及FQC检验员赵安邦在复核时未能及时发现并拦截，造成不良品流出到客户端及产品批量返工，极大损害我司质量形象。经深入调查此案例发现，制造二部、工程部未按要求执行，负主要责任，质控部未能监管到位，负间接责任。

根据公司《劳动规章制度》第5.11.4条及《质量管理体系》第9条规定：因未履行工作职责或未执行制度流程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资产损失，需追究相关人员的生产质量管理责任，经研究决定：

给予直接责任人：齐壘扣遵记分1分，黄剑基绩效考核D级，余春飞扣遵记分2分；邹松华、王可宝、沈宜可各扣遵记分2分；

给予间接责任人：赵安邦扣遵记分5分，记小过一次；杨玲6月份绩效D级，扣遵记分2分；陈齐笙扣遵记分2分。



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制度流程学习和警示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员工制度流程规范意识，促进公司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，望广大员工要引以为戒、规范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

